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92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 18 案行 政規則.....	2
----------	---	---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江秀玉 1 戶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74
產業 發展	公告臺暘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 廢止公司登記.....	75
	公告東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廢止登記.....	76
	公告亞圖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命令解散處分	77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韋宏先生申請換發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開業證書.....	79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龔紹徽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4

傳真：02-2720398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6684801 號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68848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等 18 案行政規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管理科）」為四、「建管處（施工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三、（六）「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為「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四、「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二、（九）1.、「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前）建設局」，2.、「建設局」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3.、「建設局」為「大地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二、「發展局」為「都發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92 期

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三、(二)「工務局」為「本局」，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四、「本局」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修正 18 案行政規則如附表。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十
組編號第 005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
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
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局長 邊 泰 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6684800 號

修正「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處理原則」，「臺北市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第二點，「臺北市建照
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受理電話檢
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
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
則」第五點，「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

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及其條文第一點，「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第三點，「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及其條文第二點，「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第一點，「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第二點，「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第一點，「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第四點，自 102 年 5 月 22 日生效。

局長 邊 泰 明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	一、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向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	一、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向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

<p>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p>	<p>建管處) 提出申請。</p> <p>二、前述文件備齊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發給臨時建築許可；領得建築許可後三個月內應施工完成，並應申報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p> <p>三、領得臨時使用許可後可憑接水電，並應於競選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p> <p>四、如使用已完成結構體尚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由申請人委由該建築物之承造人(及起造人、監造人具名)檢附使用為競選辦事處之說明書向<u>建管處(施工科)</u>報備，免受前述第一至第四項規定限制。</p> <p>五、本原則規定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規定</p>	<p>處) 提出申請。</p> <p>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警察局、發本局局長室(五份)、第二科、建管處(四十五份)</p> <p>三、前述文件備齊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u>工務局</u>發給臨時建築許可；領得建築許可後三個月內應施工完成，並應申報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p> <p>四、領得臨時使用許可後可憑接水電，並應於競選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p> <p>五、如使用已完成結構體尚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由申請人委由該建築物之承造人(及起造人、監造人具名)檢附使用為競選辦事處之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p>	<p>築管理處」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更正「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管理科)」為「<u>建管處(施工科)</u>」。</p> <p>2. 刪除第二點條文，條次更動。</p>
---------------------	---	---	--

		辦理。	<p><u>施工管理科</u>) 報備，免受前述第一至第四項規定限制。</p> <p>六、本原則規定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2	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	<p>二、凡建築工程為銷售房屋於下列範圍內搭建樣品屋或設置臨時廣告，於完成建造執照掛號手續後，以起造人及設計人為申請人檢具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圖樣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報備後始得辦理，有關結構安全應由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搭建設置完成後，由監造人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向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申報備查，方得使用。</p> <p>（一）建築基地內。</p>	<p>二、凡建築工程為銷售房屋於下列範圍內搭建樣品屋或設置臨時廣告，於完成建造執照掛號手續後，以起造人及設計人為申請人檢具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圖樣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報備後始得辦理，有關結構安全應由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搭建設置完成後，由監造人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向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申報備查，方得使用。</p> <p>（一）建築基地內。</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p>(二) 建築基地外緣起廿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並取得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p> <p>(三) 建築基地外緣起一公里範圍內之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於明顯位置標示樣品屋與建築基地相關範圍位置。</p>	<p>(二) 建築基地外緣起廿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並取得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p> <p>(三) 建築基地外緣起一公里範圍內之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於明顯位置標示樣品屋與建築基地相關範圍位置。</p>	
3	臺北市建築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p>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 品質管理資料應經</p>	<p>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 品質管理資料應經</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p>

		<p>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章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p> <p>（一）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p> <p>（二）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p> <p>（三）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p>	<p>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章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p> <p>（一）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p> <p>（二）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p> <p>（三）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p>	<p>程處」。</p>
--	--	---	---	-------------

4	<p>臺北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p>	<p>臺北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p>	<p>臺北市<u>建築管理處</u>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5	<p>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p> <p>(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p> <p>(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u>建築管理處</u>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p> <p>(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p> <p>(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五) 建築師安全 鑑定明書。	(五) 建築師安全 鑑定明書。	
6	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p>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p> <p>(一) 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三)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u>本市建築管理處</u>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p> <p>(一) 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三)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 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 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	<p>三、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p>	<p>三、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時強制拆除通知書) 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	制拆除通知書) 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	
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p>三、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施工中新違建</u>：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u>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u>查報拆除。</p> <p>（二）<u>已完工新違建</u>：八十四</p>	<p>三、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施工中新違建</u>：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u>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u>查報拆除。</p> <p>（二）<u>已完工新違建</u>：八十四</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p>2. 更正「<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u>」為「<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u>」</p> <p>3. 更正「<u>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u>」為「<u>臺北市違章建築</u>」</p>

		<p>年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p>	<p>年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p>	<p>處理規則」。</p>
--	--	--	--	---------------

		<p>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 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申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p>	<p>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 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申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p>	
--	--	---	---	--

		<p>等情事，以現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p>	<p>等情事，以現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p>	
--	--	---	---	--

		<p>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p>(一)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p> <p>(二) 完納稅證明。</p> <p>(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四) 航測圖。</p> <p>(五) 門牌編釘證明。</p> <p>(六)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p>	<p>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p>(一)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p> <p>(二) 完納稅證明。</p> <p>(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四) 航測圖。</p> <p>(五) 門牌編釘證明。</p> <p>(六)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p>	
--	--	---	--	--

		<p>違建所有人。</p> <p>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每四個月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p>違建所有人。</p> <p>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每四個月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9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p> <p>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p> <p>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10	<p>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p>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p>	<p>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2. 更正「建設局」為「大地工程處」。</p>

		<p>(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p> <p>(一) 高架橋下之建築物：</p> <p>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p> <p>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p> <p>(二) 路邊加油站：</p> <p>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 0 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站</p>	<p>(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p> <p>(一) 高架橋下之建築物：</p> <p>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p> <p>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p> <p>(二) 路邊加油站：</p> <p>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 0 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站</p>	
--	--	--	--	--

		<p>設置準則 會議紀錄 辦理。</p> <p>2. 由申請人 檢附新工 處同意書 及工程圖 說提出申 請。</p> <p>(三) 公共設施保 留地臨時建 築：</p> <p>1. 依「都市 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 地臨時建 築使用辦 法」辦理。</p> <p>2. 臨時建築 物許可有 效期限（ 建築期限、 開工日期 ），比照 建築法第 五十三條 及第五十 四條之規 定。</p> <p>(四) 路外停車場</p>	<p>設置準則 會議紀錄 辦理。</p> <p>2. 由申請人 檢附新工 處同意書 及工程圖 說提出申 請。</p> <p>(三) 公共設施保 留地臨時建 築：</p> <p>1. 依「都市 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 地臨時建 築使用辦 法」辦理。</p> <p>2. 臨時建築 物許可有 效期限（ 建築期限、 開工日期 ），比照 建築法第 五十三條 及第五十 四條之規 定。</p> <p>(四) 路外停車場</p>	
--	--	--	--	--

		<p>臨時附屬設施：</p> <p>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 2 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p>	<p>臨時附屬設施：</p> <p>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 2 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p>	
--	--	--	--	--

		<p>設置圖說 以及拆除 切結書向 本市<u>建築 管理工程 處</u>（以下 簡稱<u>建管 處</u>）違建 查報隊報 備列管。</p> <p>2. 路外停車 場兼營拖 吊廠者得 設置 120 平方公尺 以下辦公 室，應於 臺北市停 車管理工 程處核准 設立路外 停車場後， 檢具路外 停車場核 准文件、 工程圖說、 拆除切結 書及土地 權利證明 文件等提</p>	<p>設置圖說 以及拆除 切結書向 本市<u>建築 管理處</u>（ 以下簡稱 建管處） 違建查報 隊報備列 管。</p> <p>2. 路外停車 場兼營拖 吊廠者得 設置 120 平方公尺 以下辦公 室，應於 臺北市停 車管理工 程處核准 設立路外 停車場後， 檢具路外 停車場核 准文件、 工程圖說、 拆除切結 書及土地 權利證明 文件等提</p>	
--	--	--	---	--

		<p>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后設置。</p> <p>(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p> <p>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p>	<p>出申請。</p> <p>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后設置。</p> <p>(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p> <p>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p> <p>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p>	
--	--	---	---	--

		<p>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p>	<p>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p> <p>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p> <p>(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p>	
--	--	--	--	--

		<p>二〇二一號 函辦理。</p> <p>(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 1. 依本府<u>（前）建設局</u> 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p>	<p>二〇二一號 函辦理。</p> <p>(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p> <p>(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 1. 依本府<u>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u> 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p>	
--	--	--	---	--

		<p>關規定辦理。</p> <p>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u>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以下簡稱<u>大地處</u>）審核合格。</p> <p>3. 申請人向<u>大地處</u>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p>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p>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p>	<p>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u>建設局</u>審核合格。</p> <p>3. 申請人向<u>建設局</u>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p> <p>(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p> <p>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p> <p>2. 依「山坡</p>	
--	--	---	--	--

		<p>理。</p> <p>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p> <p>(十一) 公共廁所：</p> <p>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p>	<p>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p> <p>(十一) 公共廁所：</p> <p>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p>	
--	--	--	---	--

		<p>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p>	<p>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p> <p>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p>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p>	
--	--	--	--	--

		<p>欄杆： 高度一 ·八公 尺以下， 其以磚、 木、鐵、 混凝土 等造之 牆基五 十公分 以下， 透空率 應達百 分之七 十以上。</p> <p>3. 大門及 牌樓： 簷高六 公尺以 下，投 影面積 二十平 方公尺 以下。</p> <p>4. 花架： 高度四 公尺以 下。</p> <p>5. 露營區 營地內</p>	<p>·八公 尺以下， 其以磚、 木、鐵、 混凝土 等造之 牆基五 十公分 以下， 透空率 應達百 分之七 十以上。</p> <p>3. 大門及 牌樓： 簷高六 公尺以 下，投 影面積 二十平 方公尺 以下。</p> <p>4. 花架： 高度四 公尺以 下。</p> <p>5. 露營區 營地內 之小木 屋：簷</p>	
--	--	---	---	--

		<p>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6. 其他雜項設施物。</p> <p>(十三)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 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p> <p>6. 其他雜項設施物。</p> <p>(十三)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 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p>	
--	--	--	--	--

		<p>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p> <p>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p> <p>(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p>	
--	--	---	--	--

		<p>(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p>	<p>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p> <p>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p> <p>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十六) 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	--	--	--	--

		<p>增設之戶外安全梯：</p> <p>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p>	<p>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p>	
--	--	--	---	--

		<p>計施工 篇第三 十三條 規定辦 理。</p> <p>2. 申請人 應檢附 土地使 用權同 意書， 並提出 結構安 全證明 書（由 建築師 或專業 技師簽 證負責 ）。</p> <p>（十七）營建工程 贖餘土石 方（土資 場）及營 建混合物 資源分類 處理場（ 分類場） 之臨時附 屬設施： 1. 依「臺</p>	<p>十三條 規定辦 理。</p> <p>2. 申請人 應檢附 土地使 用權同 意書， 並提出 結構安 全證明 書（由 建築師 或專業 技師簽 證負責 ）。</p> <p>（十七）營建工程 贖餘土石 方（土資 場）及營 建混合物 資源分類 處理場（ 分類場） 之臨時附 屬設施： 1. 依「臺 北市營 建工程</p>	
--	--	--	--	--

		<p>北市營建工程 賸餘土石方及 營建混合物資 源分類處理場 設置及管理暫 行要點 」辦理。 2. 土資場 或分類場於取 得核准設立許 可後，檢具工 程圖說、拆除切 結書及土地權 利證明文件等 提出申請。 3. 附屬設 施於一申請案</p>	<p>賸餘土 石方及 營建混 合物資 源分類 處理場 設置及 管理暫 行要點 」辦理。 2. 土資場 或分類 場於取 得核准 設立許 可後， 檢具工 程圖說、 拆除切 結書及 土地權 利證明 文件等 提出申 請。 3. 附屬設 施於一 申請案 （一宗 基地）</p>	
--	--	--	--	--

		<p>(一宗基地) 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p>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p>	
11	<p>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建築物公</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發展局</u>)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建築物公共安</p>	<p>1. 更正「發展局」為「都發局」 2.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p>	<p>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p>	
--	--	--	--	--

	<p>明。</p> <p>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u>都發局</u>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p> <p>(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p> <p>(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p> <p>(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p>	<p>明。</p> <p>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u>發展局</u>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p> <p>(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u>發展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p> <p>(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u>發展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p> <p>(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p>	
--	--	--	--

		<p>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p>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12	<p>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二) 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六)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七) 中華顧問工程司。 (八)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二) 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六)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七) 中華顧問工程司。 (八)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p>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13	<p>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p>	<p>三、本管制地區之建築工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向受理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p> <p>（一）受委託辦理施工說明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3. 臺北市結 	<p>三、本管制地區之建築工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向受理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p> <p>（一）受委託辦理施工說明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3. 臺北市結 	<p>1. 更正「工務局」為「本局」。</p>

		<p>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p>4.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p> <p>(二) 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並應經本局核准。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p> <p>(三) 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後七日內將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基本資料表函送都市發展</p>	<p>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p>4.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p> <p>(二) 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並應經工務局核准。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p> <p>(三) 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後七日內將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基本資料表函送都市發展</p>	
--	--	---	--	--

		局，承造人應參考施工說明會委員意見後，由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	局，承造人應參考施工說明會委員意見後，由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	
14	臺北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處理 <u>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u>	臺北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處理 <u>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u> 二、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檢查員於工地總巡查或抽查時，應確實查核工程進度，發現違規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報檢查結果併管理卡列管。	臺北市 <u>建築管理處</u> 處理 <u>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u> 二、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檢查員於工地總巡查或抽查時，應確實查核工程進度，發現違規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報檢查結果併管理卡列管。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 <u>建築管理處</u> 」為「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
15	臺北市 <u>建築工程</u> 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	一、 <u>建築工地</u> 應於工地告示牌旁懸掛「 <u>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u> 」，並於作業前一天於擬佔用路段邊設置警示燈牌公告週知，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	一、 <u>建築工地</u> 應於工地告示牌旁懸掛「 <u>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u> 」，並於作業前一天於擬佔用路段邊設置警示燈牌公告週知，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 <u>建築管理處</u> 」為「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

		處)於申報放樣時一併查驗。)於申報放樣時一併查驗。	
16	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二、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監造人、營造業技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營造公會),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	二、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監造人、營造業技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營造公會),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 <u>建築管理處</u> 」為「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
17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 <u>建築管理處</u> 」為「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

		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意後，始可施作。	
18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 <u>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 列管。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 <u>本局所屬建築管理處</u> 列管。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法規名稱「 <u>建築管理處</u> 」為「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 2. 更正「 <u>本局</u> 」為「 <u>本府都市發展局</u> 」。

臺北市選舉候選人申請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處理原則

- 一、由申請人委託建築師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
- 二、前述文件備齊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臨時建築許可；領得建築許可後三個月內應施工完成，並應申報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
- 三、領得臨時使用許可後可憑接水電，並應於競選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
- 四、如使用已完成結構體尚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由申請人委由該建築物之承造人（及起造人、監造人具名）檢附使用為競選辦事處之說明書向建管處（施工科）報備，免受前述第一至第四項規定限制。
- 五、本原則規定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

- 一、為有效管理建築工程銷售房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並維護公共安全、都市景觀，特訂定本管制措施。
- 二、凡建築工程為銷售房屋於下列範圍內搭建樣品屋或設置臨時廣告，於完成建造執照掛號手續後，以起造人及設計人為申請人檢具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圖樣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報備後始得辦理，有關結構安全應由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搭建設置完成後，由監造人勘驗簽證確認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報備查，方得使用。
 - （一）建築基地內。
 - （二）建築基地外緣起廿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並取得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
 - （三）建築基地外緣起一公里範圍內之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於明顯位置標示樣品屋與建築基地相關範圍位置。
- 三、樣品屋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樣品屋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 （二）樣品屋之滅火設備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三）樣品屋如設置擬實品屋、模型或圖片等其樣式應與建照圖說相符。
- 四、臨時廣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於建築基地內及建築基地外緣起一百公尺範圍內空地樹立臨時廣告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設置地點與建築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其設立高度。
 - （二）施工中建築物鷹架護網上帆布廣告不得標示與該建築工程無關之廣

告，寬廣不得大於外牆正面三分之一，長度不得大於五層樓高，且應集中一處設置。

(三) 於建築基地外緣起廿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牆面及屋頂設置臨時廣告者，其位置與規格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辦理。

(四) 廣告物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其支撐架須以鋼鐵管為之，不得設立竹鷹架支撐。

(五) 同一地點廣告須單一個案設立，不得與其他案混合設置，且兩廣告物間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

(六) 廣告物採外架照明方式者，其燈架及支架不得突出延築線一公尺。

(七) 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廣告物應在屋頂昇放，球體應標示易於辨認之色彩，夜間須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示燈。

(八) 廣告物應註明建照號碼且廣告內容應與核准圖說相符。

五、於第二點規定之範圍外搭建樣品屋及臨時廣告者，應依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有關建築許可及申請許可之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應立切結於該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報備核可後一年內自行拆除，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否則不准申報該建築工程勘驗，但於基地內之樣品屋，在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中載明移作建築工程工寮使用並經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拆除，否則不予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七、未依本管制措施規定所搭建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以違章建築論處。

八、建造執照領得後，始得進行房屋銷售，銷售行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品質，

防範地震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品質管理項目：

建築物經領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後其主要構造部份應列入品質管理項目如下：

- (一) 鋼筋
- (二) 鋼材混凝土
- (三) 預力鋼材
- (四) 其他

三、品質管理資料（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建築材料規格、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

品質管理資料應經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章負責，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備查。

- (一) 申報開工時，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
- (二) 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
- (三) 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

四、品質管理作業：

- (一) 建管處勘驗時除查核材料品質檢驗資料外，並隨時派員至工地抽取材料樣品送驗，所需檢驗費用應由承造人負擔。
- (二) 建築物施工階段各級混凝土澆置時，承造人及其專業技師應於工地現場備妥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規定，現場取樣製作試體，監造人亦應在場監督查核，並依規定養護後，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送至公立檢驗機關、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測定強度，證明品質達設計要求及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 (三) 經查品質管理資料如未符中國國家標準及原設計要求者，承造人應

委託公立檢驗機關或相關公會、學術機構分析、試驗與評估，經檢附認定不影響結構安全證件者，方准繼續施工，否則應辦理變更設計、修改、補強或拆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電話檢舉違建案件查報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違建查報人力，以即報即查之方法達到遏阻新違建產生之目的。

貳、作業方式：本處設立專線電話專司受理市民電話檢舉，且依檢舉人是否具名而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具名檢舉：檢舉人願意為其檢舉案負責，於檢舉時表明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者，受理後除應於規定時限內處理外並應對檢舉人之姓名等相關資料依法保密，並應將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正式公文答復。

二、匿名檢舉：檢舉人僅通報之方式檢舉者，經登錄後分送管區承辦員一併列入轄區巡查。

參、作業程序：

一、具名檢舉：受理後應登入「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並註明是否具名及違建地址、位置、材料等相關資料，另將檢舉人資料登入「檢舉人清冊」並填具「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交管區承辦人依規定處理，承辦員應於規定時限（檢舉之違建正施工中者應於三個工作日、非施工中者應於五個工作日勘查完成）內處理完畢，並將辦理情形以電話或書面答復檢舉人。

二、匿名檢舉：

（一）檢舉之違建正施工中者，填寫「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

告單」，分送管區承辦員於三日內處理完畢。

(二) 檢舉之違建非屬施工中者，填寫「電話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分送管區承辦員一併列入轄區巡查。

三、案內凡有檢舉人姓名、住址、電話等資料者，全案處理過程均應以「密」件處理，若有違反規定，致生洩密情事者，依規定議處；另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一年，逾期銷毀。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 一、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暨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之陽明山「保變住」地區因尚未擬定細部計畫，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自然增加、面積狹窄不足居住使用，為因應該地區於細部計畫擬定前解決現實狀況與居住事實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原有建築物」，係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不包含本府核准搭建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
- 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一層建築物作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
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

- (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 (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干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

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

-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 (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
-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

六、申請人應切結同意加入經本府核准之「重劃籌備會」，並配合該重劃之推動，其興建之建築物如與將來公布之細部計畫抵觸或因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除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七、本作業原則，於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告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

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一、本府為解決本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尚在規劃開發階段長期禁限建地區（不包含保護區），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增加、面積狹窄

不足居住使用，屢經市民陳情尚需長年等待開發及市議會多次反映，為兼顧民意並考量現實狀況與居民事實需求，訂定本違建暫時查報作業原則。

二、該地區所稱「原有建築物」，係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

三、該地區除適用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外，得作下列臨時性之加建：

(一) 原有建築物作住家使用，得以非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加建一層，面積以一六五平方公尺為限，加建後總層數不得超過三層樓，每層高度以三公尺為限，仍均限住家使用。

(二) 原有建築物之空地內，得以非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加建三十平方公尺，簷高在三公尺以下（脊高三·五公尺以下），但不得佔用現有巷道、通路妨礙通行。

(三)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高度離地面三公尺以下）：

1.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鐵管、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2.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組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鐵管、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3.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鐵管、塑膠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4. 簡易家畜禽寮（豬及乳牛除外）—其構造材料為竹、木、水泥桿、稻草、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一四五平方公尺。

5.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鐵管、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以上五項臨時性寮舍之用地，不得變更地目或編定用地別及鋪設水泥地板，亦不得分割，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建築完成後變更使用者，依違建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

- (一) 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
- (三)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
-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 (五) 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本暫行查報作業原則，於該地區公告開發同時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以下簡稱新違建)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除之新違建，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
 - (一) 施工中之違建，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 (二) 施工中之違建，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

- 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
- 四、拆除區隊人員依「即時強拆除通知書」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如遇陳情人對「即時強拆除通知書」之內容有疑義時，查報員應當場澄清，並依第六點辦理。
- 五、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應於「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處長，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
- 六、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並不接受任何協調。
- 七、即時強制拆除案件，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嚴謹認定、有效及公平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及因應各種實際狀況，建立違建之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違建檢舉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勘查：
- （一）書件檢舉：依一般公文處理期限勘查辦理。
 - （二）電話檢舉：
 1. 施工中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三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2. 具名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3. 匿名電話檢舉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十五日內勘查認定。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

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施工中新違建：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查報拆除。
- (二) 已完工新違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 (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 (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
- (五) 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申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等情事，以現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
- (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

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

- (一)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

- (二) 完納稅證明。
- (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四) 航測圖。
- (五) 門牌編釘證明。
- (六)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每四個月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

五、以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時，應依下列方式送達違建所有人：

- (一) 交予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以為送達。
- (二) 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三) 無法依前款留置送達或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者，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並將違建查報拆除函寄件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以為送達。
- (四) 違建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搭建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時，以公告方式辦理。

六、違建查報人員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臺北市違章建築審查三人小組或建管處違建會報處理。

七、本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

-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建築執照（建照執照、變更設計、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廣告物類（雜項執照、變更設計、使用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於建築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
- 三、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
 - （一）建照執照：
 1. 建築圖類
 2. 設備書圖類
 3. 結構書圖類
 4. 其他書圖類
 - （二）變更設計：同建造執照申請之要求。
 - （三）使用執照：竣工彩色照片（各項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周環境全景、騎樓、露台、天井、防火間隔、綠化設施、停車空間、裝卸空間、開放空間、雨污水分流排出口、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通路、電梯設備、消防設備、行動不便設備、放大門牌、建築物標示牌、共同天線、停車獎勵及開放空間告示排等）、竣工圖說（地籍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電梯避雷針設備圖、機械設備圖、機械停車設備圖、開放空間圖、綠化圖、雜項工作物圖）。
 - （四）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前後平面圖、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變

更前後消防圖。

(五) 室內裝修：裝修前後平面圖、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裝修前後消防書圖。

(六) 雜項執照（廣告物類）：

1. 雜項執照（廣告物類）：含建築圖、結構書圖、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構造物設置安全證明書、廣告物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等經建築師（或依書表內簽證規定）辦理簽認並核章。

2. 變更設計：為變更部分之建築圖及必要之結構圖。

3. 使用執照：為建築圖及竣工照片（含各向立面全景全景相片）。

(七) 電子圖檔光碟片需符合 ISO 9660 標準格式燒錄，並可正確顯示中文長檔名；圖檔格式為 WMF、JPG、TIFF G4、DGN（Micro Station）、DWG、DXF（Auto CAD R12~2000）等，不得採取壓縮資料方式，繳交數量均為一份。

(八) 電子圖檔命名方式及次序如本規範之附件三之 1、附件三之 2-1、附件三之 2-2。

(九) 電子圖檔光碟片應經標示（如附件三之 3），建築執照及變更設計應經建築師簽認，使用執照應經承照人簽認並會同建築師核章，確認其內容與申請書圖相符。

(十) 繳交電子圖檔光碟片經本處依複核表（如附件三之 4）抽查確認是否與副本相符，相符者存檔保管，不相符者退還修正。

(十一) 電子圖檔說明文字以原有繪圖軟體預設字型為限。

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

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

（一）高架橋下之建築物：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
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二）路邊加油亭：

1. 依本府工務局 70.02.14 北市工一字第 0 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
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 2 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

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 120 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后設置。

(五) 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 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六) 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辦理。

(七)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 82.11.1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 82.05.1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

(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 86.06.2. 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

(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

1. 依本府（前）建設局 82.7.22. 北市建三字第五六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

並經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審核合格。

3. 申請人向大地處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

（十）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

1. 依本府工務局 87.6.8. 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

（十一）公共廁所：

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十二）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

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
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
6. 其他雜項設施物。

（十三）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措施」規定辦理。

（十四）下水道之抽水設施：

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
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

（十五）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

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
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十六）舊有建築物依建築法規之規定，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需增設之戶外安全梯：

1. 使用材料為金屬架構，四周除欄杆、扶手外，不得建造壁體之透空樓梯，樓梯寬度九十公分以下，七十五公分以上，距離原建築物牆面二十公分以下，其樓梯級高、級深及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提出結構安全證明書（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十七）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
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十八）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

續。但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

(一) 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

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台座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

(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

(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 建築物於 82.12.7.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七) 守望相助崗亭：

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

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

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尺者。
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於設置前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及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文件。

(九)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 4 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2.5 公尺者。

(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

(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

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制度，提昇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 （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
 - （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 三、專案小組由建管處派員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
 - （二）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專

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附註具體說明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
- (四)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者。
- (五)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 (六)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五、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次，缺點累計次數以一年為期，每年達三次者，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
- (二)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
- (四)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
- (五)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
- (六)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經簽證為合格，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

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都發局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 (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
- (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
-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

七、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超過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三）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四）地形特殊結構體相連之同一幢建築物，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者。

（五）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二）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六）中興工程顧問社。

（七）中華顧問工程司。

（八）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

三、起造人於領得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第二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

(二)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三)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建管處准予備查前,舉行簡報說明。

五、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依第三點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前,逕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經建管處備查後,由該公會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機關、團體。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 (三)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時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 六、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經建管處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 七、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建管處。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申請建築工程專案管制措施

- 一、管制範圍：北投公館路、奇岩路、崇仰一路、磺港路所圍之地區，範圍如附圖示。
- 二、(刪除)
- 三、本管制地區之建築工程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檢具施工計畫書，向受理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
- (一) 受委託辦理施工說明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
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3.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4.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 (二) 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應遴聘具有相關實際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並應經本局核准。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
- (三) 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說明會後七日內將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92 期

基本資料表函送本局，承造人應參考施工說明會委員意見後，由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

四、前點施工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 基礎設計與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相關圖說。
- (二) 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鄰房現況(含其地質、基礎、結構)調查資料與圖說。
- (三) 地質及地下水報告書，應由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核對與設計圖無誤及訂定擋土壁養護時間，並簽證負責。
- (四) 妥善設置並分析防止鄰房傾斜倒壞、附近道路崩塌沈陷及有關監測系統佈置圖與觀測紀錄資料。

五、地下室施工期間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及本府 78.8.26(78) 府工建字第三六五九〇三號函應由監造人、承造人、專業工程人員勘驗。簽證申請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由主管建築機關加強抽查。

- (一) 地下室開挖擋土壁施工之起訖時間與勘驗結果，經監造人、承造人、專業工程人員簽證後分別申報備查。
- (二) 地下室挖土依其施作支保措施分層勘查，由監造人、承造人、專業工程人員簽證後申報備查。

六、本管制地區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作業原則

- 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確保工程品質，處理違規施工悉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檢查員於工地總巡查或抽查時，應確實查核工程進度，發現違規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報檢查結果併管理卡列管。

- 三、建築工程涉及違反建築法令擅自施工，經巡查或抽查發現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但如經申報勘驗發現者，除於建造執照簽註勘驗記錄外並以書面通知停工改善。
- 四、建築工程未依規定向建管處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應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
- (一) 未報勘驗先行施工部份，如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建築師監造並出具證明，併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承造人技師與監造人之施工勘驗報告表等簽證文件，申請補辦手續。
 - (二) 未報勘驗先行施工部份，如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應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核備之鑑定機構或學術機構鑑定評估符合規定，並檢具鑑定報告書申請補辦手續。違規先行施工之建築工程如位於適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者，皆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鑑定事宜。
- 五、應辦變更設計未經許可先行施工部份，其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應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鑑定機構或學術機構鑑定評估符合規定，檢具鑑定報告書申請補辦手續。
- 六、申請補辦手續案件，除依正常程序勘驗處理外，並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五十六及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工程應於工地懸掛吊車預拌車設備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規定

- 一、建築工地應於工地告示牌旁懸掛「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並於作業前一天於擬佔用路段邊設置警示燈牌公告週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

- 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於申報放樣時一併查驗。
- 二、施工車輛包括載運廢土、建材之車輛、吊車、預拌車等預拌車原則以一部幫浦車配一至三部拌合車為原則。
 - 三、作業位置應於施工計畫書附圖、敘明。作業時間應避開尖峰時間（上午 7:00~9:00，下午 17:00~19:00）。
 - 四、先以本市重要道路為試辦路段。重要道路如下：中山南北路、建國南北路、復興南北路、重慶南北路、敦化南北路、新生南北路、光復南北路、愛國東西路、和平東西路、民權東西路、南京東西路、忠孝東西路、民生東西路、長安東西路、羅斯福路、仁愛路、信義路、寶慶路、衡陽路、館前路、松江路、金山南北路、八德路、中華路、承德路、基隆路。
 - 五、「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及警示燈牌樣式如附圖。
 - 六、施工中由建管處抽查，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 一、為加強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與公共衛生，迅速處理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建築災變發生時應由承造人通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監造人、營造業技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營造公會），指派專人會同協助處理災變發生時之緊急處理事項。
- 三、建管處於獲悉災變發生時，應立即會同建築公會、營造公會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由建管處負責主持（建管處由副總工程司、施工科科长、股長、承辦員、結構審查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技師公會協助之。

- 四、專案處理小組會勘現場時應查詢災變關係人，並作成記錄。並得視情況需要通知治安、交通、道路、管溝及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主管機關會同現場處理。
- 五、專案處理小組應依災變情形會同有關單位處理下列事項：
 - (一) 人員緊急疏散。
 - (二) 管制交通。
 - (三) 治安防範。
 - (四) 公共設施之搶修。
 - (五) 緊急搶救與穩定安全措施。
- 六、災變緣起人應於三日內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鑑定機構並應於一週內提出災變原因及責任之初期報告。
- 七、專案小組所為之處理措施，由建管處管制執行。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 (一) 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 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 (三) 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 (四)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 (五) 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 (六) 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

四、本案處理方式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 一、為增進綠建築查核執行計畫實施成效，並確保綠建築設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製作「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附表一）依法簽證負責，依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於放樣勘驗前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之查核單位完成查核。
- 三、查核單位應依綠建築檢討項目查核（複查）表查核並製作「查核（複查）報告書」（附表二）。
-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案件，如涉及綠建築變更部分，變更部分應由查核單位重新查核，但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準且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不在此限。（附表三）

六、經查核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查核單位查核（複查）報告書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核材料證書、出廠證書及檢驗報告表（附表四）、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附表五）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231381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江秀玉 1 戶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江秀玉 1 戶 1 人遷出未報，設籍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 4 鄰濟南路 3 段○號，渠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註銷。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231419500 號

主 旨：臺暘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1 年 8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68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2 年 3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8976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68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2314195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2/04/29

批號：10027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2249646	臺暘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明士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6800 號

2	12297822	僑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閻奉璋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6900 號
3	20901703	華美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陳唯堅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7000 號
4	12517918	大字名店股份有限公司	李該博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7100 號
5	01509308	德欣電器有限公司	張麗純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7200 號
6	01509200	林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達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7300 號
7	27320266	油樂可比有限公司	林麗田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7400 號
8	27349708	建億貿易有限公司	劉獻馳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7500 號
9	29047089	虹海實業有限公司	黃清妹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487600 號

共計：9 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231419400 號

主 旨：東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有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府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549600 號函廢止登記及 102 年 3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897500 號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1 年 11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0549600 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92 期

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18900 號

主 旨：亞圖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4600 號等函命令解散及 101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567900 號等函改寄負責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46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18900 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2/04/29

批號：1003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4065812	亞圖有限公司	呂敏健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4600 號
2	12350945	愛得科技有限公司	王安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4700 號
3	84148560	範品企業有限公司	鄭琳琳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4800 號
4	84453104	尚格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唐漢雲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4900 號
5	84880991	鈿強實業有限公司	李秀雲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5100 號
6	97432975	賽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雄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5200 號
7	70481229	龍馳開發有限公司	章平安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5600 號
8	80268970	米納蘿傢飾有限公司	陳柔諭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5700 號
9	27539524	辰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恬蜜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6000 號
10	27715211	日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耀宏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6100 號
11	27977523	玉群食品有限公司	施如碧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6200 號
12	27408255	峻奎企業有限公司	崔雅蘋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6300 號
13	28179569	新茶主張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雯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6400 號
14	28210822	玉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國華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66500 號

15	28672653	峰石興業有限公司	陳俊仰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66600 號
16	29073369	飛酒企業有限公司	黎子君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66900 號
17	28569139	合碩有限公司	張偉民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67000 號
18	53093610	艾柏有限公司	謝政諺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67200 號
19	53097355	豐展國際有限公司	劉士雄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67300 號
20	13028375	園榕國際有限公司	蕭秉淳	101 年 09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67400 號

共計：20 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承辦人：袁碧鈿

電話：02-2728744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pt@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2311243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林韋宏先生申請換發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27 號 5 樓）開業證書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8）北市估字第 000141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494）在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92 期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